



論。

## 二、有關使用報酬查證資料：

(一)申請人考量以下資訊並提供本案使用報酬金額為新台幣(下同)9,030元整：

1. 重製於同電影之A音樂著作10秒(曲)之授權契約，其使用報酬6,000元整(申請人有提供契約予以佐證)；
2. 重製於另一部電影B之C音樂著作(詞及曲)，並發行5,000套DVD產品之授權契約使用報酬為80,000元整(申請人有提供契約佐證)；
3. 本電影利用時間長度占音樂著作21%；
4. 預估其電影上映所獲得淨利潤為101.5萬，申請人出資比例預估為20%，因而約分得20.2萬；
5. 申請人使用報酬計算公式為最低值6,000元與最高值80,000元加總除以二，再乘以利用比例21%，因而得出9,030元整。

(二)經函請MPA及電影製作公司進行查證，就申請人所提出音樂著作(詞及曲)重製及散布之使用報酬是否與一般著作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之使用報酬相當，其函復之說明綜整如下：

### 1、MPA 之回復意見：

- (1) 認本案使用報酬金額應與電影B中使用的C音樂著作之報價80,000元整相當，因而，其認為A音樂著作授權費申請人主張6,000元整之情況，不曾發生在MPA會員，不符合常理。
- (2) 有些音樂著作之著作權人或代理公司會考量部分國片電影公司之製作成本不高，可能願意降低授權報價5至7折；電影利用音樂之時間長度占整首音樂長度之比例並不影響音樂授權費之報

價，因此該案使用報酬乘以利用比例21%，不符合業界授權機制。所利用之歌曲如屬電影中重要之主題曲，則授權費相對提高。

(3) DVD的發行數量通常不會影響授權金額價格：在實務上，詞曲版權公司在授權電影主題曲或插曲時，已考量電影公司未來除了戲院播映外，也會於電視、網路等平台播出，及發行電影DVD。因此，在授權時，大都已經將其他樣態的使用費用一起估算進去，也不會特別限定DVD的發行量。除非有特殊狀況，電影公司考量預算提出特殊要求，例如只先申請影片在戲院播映的重製使用，其他都先不申請等等的。未來當提出DVD製作申請時，就有可能會按照數量來計算授權費。

2、其他電影製作公司之回復：有公司認為申請人所提之用報酬相當，並認為該首軍歌孤兒著作權利人出現低，為促進著作利用及文化發展，建議本局應從寬認定。另有公司回復，演員於電影哼唱音樂著作之利用情形，曾取得重製授權費用為50,000元整。其他公司表示音樂重製並沒有使用內容百分比的計費方式、授權範圍有不同的價格或無意見。

(三) 然由於使用報酬常設契約保密條款或營業秘密事項，本局收到回復資料有限，因而本局擬參考相類似之著作利用案件之使用報酬價格：

1. 本局先前核准視納華仁公司向本局申請西子姑娘(詞)不明著作案，核定重製於電影「沖天」並發行3,500份DVD之使用報酬為63,000元。
2. 另尚在審理中之不明著作利用授權許可申請案申請人所提供之授權契約，其相類似之利用方式所取得的授權金額約落在

15,000至53,000元整間。

### 三、諮詢事項

本案所利用之音樂著作屬軍中傳唱已久音樂，屬年代久遠的非主流音樂，目前在一般大眾亦不流行。經本局向著作權相關團體與電影製作公司查證使用報酬事項，及參考其他相類似之著作利用案件之使用報酬價格，與本案申請人所提之使用報酬價格尚有差距。然由於本局所取得之資料有限，因而，究於前揭音樂著作重製(30秒)於電影後並發行3,000套DVD產品，應如何核定重製權及散布權之使用報酬，提請討論。

### 四、申請人於會上所陳述之意見：

- (一) 「中國駱駝」於電影中所扮演之角色：電影係以故事、演員表現為主軸，音樂僅為因應劇情呈現或是使劇情順利進行之輔佐角色。於電影製作之過程中，所使用之音樂分為主題曲及配樂。而電影「沖天」所使用之「西子姑娘(詞及曲)」係當作主題曲，惟「中國駱駝」係由其非主要演員即興哼唱，以凸顯其軍人身分，且該片段亦僅為連結主要演員及劇情之橋樑，並非主要劇情，亦非原本劇本所設定。
- (二) 有關使用報酬佐證資料之補充說明：電影B中C音樂著作之授權契約，演員係於片尾曲所演唱，同時亦播放錄音著作，當時已與唱片公司洽談所有權利之授權事宜，因而所取得的授權金額較高。
- (三) 電影成本、性質及主題：此部電影雖然為知名網路作家九把刀所執導之電影，然由於係以社會寫實為主題，並非普遍迎合大眾喜好之一般商業電影，想喚起大眾對於獨居老人及邊緣化人物等重視，因而預期票房並未如喜劇片等大眾片樂

	<p>觀。本首歌的知名度的確不高，申請人代表於該演員哼唱前亦無耳聞。最後強調其十分重視智慧財產權，建請委員立於電影製作之地位及考量目前國片發展困境。</p>
<p>結論</p>	<p>一、 本案符合文創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應屬利用人係為製作文化創意產品，因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致無法取得授權。</p> <p>二、 就前揭音樂著作重製(30秒)於電影後並發行3,000套DVD產品，應如何核定重製權及散布權之使用報酬，多數委員意見彙整如下：</p> <p>(一) 考量此部電影製作成本、將於各大戲院上映並會販售DVD，雖屬營利性質使用。然而，「中國駱駝」於電影中之利用方式，是由非主要演員之即興表演，該橋段亦僅為連結主要演員及劇情之橋樑，利用時間僅30秒，並非作為主題音樂或主要背景音樂。</p> <p>(二) 本案電影係以社會寫實為主題，並非普遍迎合大眾喜好之電影，想喚起大眾對於獨居老人及邊緣化人物等重視，對文化進步及社會關注具有重大意義，尚非商業電影所能比擬。</p> <p>(三) 本案僅就重製權及散布權為申請，並未申請後續的於電視上公開播送及網路公開傳輸之著作利用，故利用範圍並不廣泛。</p> <p>(四) 考量上述情形，且本案利用情形與所蒐集之市場利用情形、歌曲、屬性均有別，應從鼓勵利用及促進文化發展之角度思考，其使用報酬宜低於目前所蒐集之資訊。</p> <p>三、 本案請智慧局於綜合考量委員意見後，審慎研議核定使用報酬。</p>

七、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